

“小区收益分红了！”

本报记者 董永军 通讯员 赵驰翔

“小区收益分红了！”1月11日，西咸新区上林街道扶苏路社区亿龙金河湾小区的居民们热热闹闹地分享着这个好消息。

当日上午，在亿龙金河湾小区内，一场热闹的“分红大会”把社区居民的心紧紧聚在一起。社区2600余户居民从小区业委会领到了每户100元的“新年红包”。本次活动共发放公共收益资金26万余元。

为了让亿龙金河湾小区公共收益资金第一时间发放到居民手中，扶苏路社区秉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联合亿龙金河湾小区业委会精心组织了这场公共收益回馈活动，将小区公共收益变成“新年红包”，以温暖人心的方式集中发放给居民。

活动现场热闹非凡，小区内悬挂着印有“传业主之声，言业主之事，解业主之忧，做业主之友”字样的横幅，宣传栏张贴着业委会发放公共收益的通知，宣传栏旁边的指示牌上印着“公共收益发放处”和指向箭头，悬挂的标语“亿龙公共收益大分红，感恩有您共筑美好家园”和“情系业主，构建和谐”主题背景板格外醒目。办公桌上摆放着验钞机、现金、红包及各种文件资料，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引导居民签到、核对信息。咨询相关情况的电话铃声不时响起，来领取收益的居民一个接一个，无不为之竖起大拇指。

多年来，如何高质量预防化解社区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一直是扶苏路社区党委积极探索的方向。扶苏路社区党委按照上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部署要求，多次走访小区党支部、业委会、居民、网格员和物业，先后组织亿龙金河湾小区业委会、网格员、党员、居民代表及物业等在红色议事厅召开议事协商会，运用“大家商量着办”工作机制，从“吵一吵”心里话到“说一说”怎么办、再到“议一议”怎么干，围绕公共收益的分配与使用各抒己见，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社区指导业委会对小区公共收益的产生、使用、监管进行规范化管理，小区设立公共收益共管账户，由小区业委会管理，小区党支部做好监督，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同时，坚持清用结合，将公共收益的使用作为重要议事内容，推动公共收益最大

程度用于提升小区治理和建设。

2024年，上林街道在全域推进基层治理工作中，推动扶苏路社区持续加强对亿龙金河湾小区业委会的监管，建立了规范的公共收益等管理制度。小区业委会积极协调各方资源，规范收支管理，让小区公共收益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同时，公共收益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也为社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了社区基层治理效能。社区联合亿龙金河湾小区业委会及物业管理等部门对小区的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包括小区道路翻新、增设道闸、增设电动车充电桩、完善小区视频监控设备等，显著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彰显了社区治理成效。

此次活动不仅是分配小区公共收益，更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的生动体现，增强了居民对社区党组织和业委会的信任与支持，激发了居民参与小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钱虽然不多，但这是基层治理给大家带来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1月16日，扶苏路社区党委书记魏峰说。

凤县法院：庭村联动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贺兰兰



1月17日，龙口法庭法官在当事人家中开展巡回审判。贺兰兰摄

“法院办案为民考虑，我心服口服，我现在就给原告赔钱。”1月17日，宝鸡市凤县人民法院龙口法庭巡回审判结束后，被告陈某某表示认识到了挖原告树的错误行为。

据了解，原告吴某某因被告陈某某挖了自家的55棵树木，向凤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但被告认为，原告租种的是曾某家的地，曾某家占自家地多年，而原告将树种在曾某家占用的土地里，自己不应赔偿。法庭团队在了解案情后认为，明确土地边界是化解该案的关键，起诉到法院的树木损害赔偿只是纠纷的表象，若土地问题无法解决，几家的矛盾不会休止。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龙口法庭法官前往派出所调取证据、走访相关人员后，联合当地村委会召集原告、被告、案外人曾某等前往案发地勘查现场。村委会干部查看了各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实历史耕种情况，并进行现场实地测量。在明确土地范围后，承办法官

当场宣读了派出所的出警情况、与村委会相关人员的谈话记录等，并向当事人释法说理。随后，被告陈某某表示认识到了挖原告树的错误行为。

为便于当事人诉讼，龙口法庭法官当即前往被告陈某某家中，就树木损害赔偿一案开展巡回审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陈某某当庭支付原告吴某某赔偿款2000元。庭审结束后，法官就相邻纠纷、侵权纠纷等相关法律规定、维权方式等进行进一步向原告、被告进行了阐释，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和睦相处、互谅互让。

自“两化”建设以来，龙口法庭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宝鸡市率先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模式，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积极构建集镇政府、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调解组织、网格员于一体的纠纷化解力量，努力让“纠纷化解于前端、案件止步于未衍、风险化解于未然”。

柞水县司法局多措并举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本报讯(田思媛 记者 李煜)2024年以来，柞水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积极践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通过加强通渠引流、全流程复议调解、凝聚制约监督合力等举措，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柞水县司法局持续在加强行政复议“主渠道”的宣传和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线上受理渠道，利用线上平台受理复议案件3件；在线下通过9个镇(街道)行政复议代办点，向群众、个体工商户、企业发放《行政复议十问十答》宣传页，不断扩大复

议工作知晓率。2024年，柞水县司法局累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8件，行政复议首选率达80%，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

柞水县司法局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坚持案件繁简分流、全流程应调尽调的方式方法，针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围绕争议焦点迅速启动案前调解程序，节约行政复议资源，着力化解行政争议。在疑难复杂案件审理过程中，柞水县司法局坚持“一案一研判”，组织召开案件研判会听取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行

政复议委员会作用。

柞水县司法局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执法的作用，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积极推动被申请人自行纠错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局始终坚持“有错必纠”，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形严格依法作出纠错决定，并督促履行整改责任；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与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共同开展专题调研，梳理执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撰写调研报告、制发执法监督意见书，形成制约监督合力，有力推动了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 B2

富县检察院召开春季培训会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刘舒荣)2月5日，延安市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春季培训会暨全体干警大会，对开展春季政治业务培训、做好近期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

该院要求，全体干警要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早部署、早动手、早落实。要统筹谋划近期工作，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即将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检察工作报告，安排好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报告讨论听取意见等工作；做好2024年度检察人员及内设机构考

核工作；筹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持续深入做好市县联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抓好各条线业务工作，履行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监督职责，争取实现“开门红”。要认真组织开展春季培训工作，即日起，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培训，由各分管领导带头讲授检察实务，从学习培训抓起，蓄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全体干警要做到认真学、深入悟、踏实干，以学促干，提升能力，凝心聚力再起航。

留坝县检察院公开听证助力文化遗产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何望 记者 张大鹏)近日，留坝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历史文化遗址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汉中市人大代表、行政机关代表等受邀参加听证。

褒斜道南起汉中市褒河河口，北至宝鸡市斜水谷口斜峪关，全长235公里，系古代穿越秦岭的山间要道。2014年，褒斜道留坝段遗址被确定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并依法规定保护范围。2024年11月，留坝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寻访中发现，该遗址多个点位未按标准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致使依法划定的遗址保护范围不明晰，文物存在受损害、灭失的隐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

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以及调查取证过程、审查认定的证据，说明了褒斜道留坝段遗址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说明了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听证员在详细了解情况后，进行了针对性提问。听证会后，留坝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据了解，自2024年11月以来，留坝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通过调取文物档案、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对辖区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察监督，推动建立完善文物保护长效机制，确保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B2

韩城法院举行升国旗宣誓仪式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程思怡)2月5日，韩城市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举行升国旗宣誓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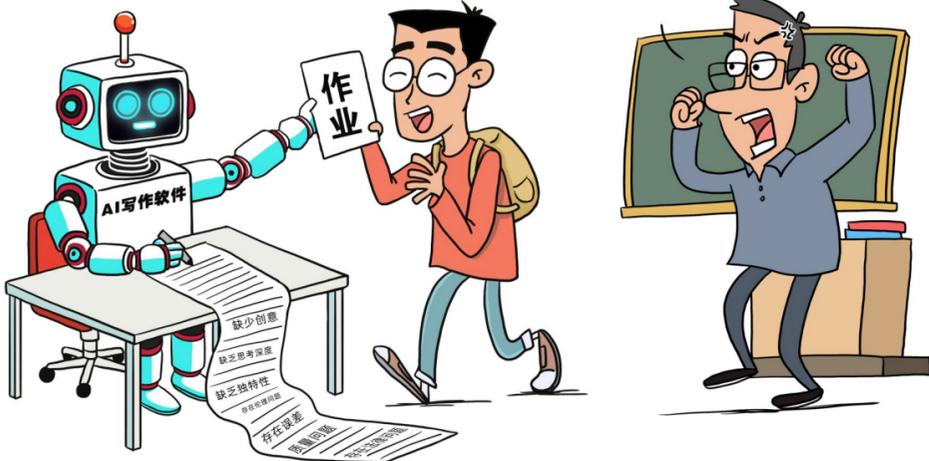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全体干警面向国旗、举起右拳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该院党组向大家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向大家过去一年来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并对做好2025年法院工作提出了要求。

该院要求，要加强政治学习，铸牢对党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标准政治建设引领高质

量审判工作，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提升审判执行效率，进一步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执行质效，确保公正与效率并重。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官干警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打造一支清正廉洁、业务精湛的法院队伍。要服务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紧扣韩城市委中心工作，找准法院职能定位，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韩城、法治韩城。要坚持司法为民，守护民生福祉，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上级法院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要勇于创新，锐意进取，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漫说法

独立思考！



近日，复旦大学发布国内首个“AI禁令”，明确列出了禁止使用AI工具的范围。如今，使用AI工具已在高校中成为趋势，仅需几分钟即可生成一份看起来符合要求的“作业”，但这些所谓的“作业”大多没有观点、思考不深入、创新点少、充满“AI味儿”，让老师头疼不已……

面对这一情况，一方面学校与教师应引导学生合理使用AI工具，帮助学生理解AI工具的功能与局限性，告知学生AI工具的使用边界；另一方面学生应提升独立思考与写作能力，不要过度依赖AI工具，在效率与创造力中找到平衡。

王爽作

最好的礼物

陈杰钢 通讯员 翟曼羽

“法官，这是我们收到的最好的新年礼物。”1月15日，甲某等12名务工人员拿到劳务费领款单后激动地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法官说道。

这是未央区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运用综合解纷机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一个缩影。

甲某等12人在陕西某服务公司从事保洁、绿化等工作。该公司因资金问题，拖欠甲某等12人2024年2月至7月的劳务费一直未付。甲某等12人在多次追讨未果的情况下，前往未央区法院联合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灞桥区管委会共同成立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站式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入驻服务中心的未央区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及时对案件进行研判，并与人民调解员迅速展开调解工作，在灞桥区国际港劳动监察大队配合下，经过多轮调解，甲某等12人与陕西某服务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陕西某服务公司限期支付甲某等12人劳务费共

计4万元。2024年11月13日，未央区法院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为保障调解协议后期顺利履行，法官在当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之际，及时启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执行法官现场向陕西某服务公司送达了《自动履行告知书》，并督促其按期履行。

但陕西某服务公司未能按约履行相应义务，甲某等12人遂向未央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秉持“纠纷进院不出中心、纠纷到中心为止”的工作原则，未央区法院多元解纷中心收到申请执行材料后，立即联系陕西某服务公司，阐明违约风险，再次督促其履行义务。陕西某服务公司以资金依然紧张为由，称短期内无法履行义务。

面对僵局，未央区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立即立案，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对陕西某服务公司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并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收到《执行通知书》后，陕西某服务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法院，执行法

官借此机会释法明理，再次阐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经执行法官多次劝导，陕西某服务公司承诺在3日内将甲某等12人的劳务费及迟延履行利息支付至法院案款账户。

1月15日，未央区法院收到该案全部案款后，立即通知甲某等12人来多元解纷中心办理领款手续。至此，该起纠纷顺利化解。

近年来，未央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优化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通过整合司法资源、优化解纷程序，由立案庭打造了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综合运用多种解纷机制，着力解决综合、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执行等环节的衔接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司法的方便、快捷，推动更多“纸上权利”转变为真金白银，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B2